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淀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海淀调查队 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0年3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国务院、北京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我区组织实施了海淀区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08年年度数据。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各单位的基本属性、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状况、科技活动以及能源消费等方面的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对本次普查数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按照全国统一的方法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达到了国家数据质量控制标准。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北京市海淀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主要普查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注一]

到2008年末，海淀区共有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注二]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14.7万个。其中，法人单位 8.3 万个，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0.8万个，个体经营户5.6万个。在法人单位中，属于本次普查登记对象的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有6.6万个。

本次经济普查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合计为9.1万个，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5.9万个增长了54.2%。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单位 5440个，占6.6%，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5451个减少了0.2%；第三产业单位7.7万个，占93.4%，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5万个增长了55.4%。

从法人单位机构类型看，企业单位7.9万个，占法人单位的95.4%；其他各种机构类型的单

位占4.6%。

表1 按机构类型分的法人单位情况

	单位数 (个)	构成 (%)
合 计	82638	100.0
企业单位	78871	95.5
事业单位	1490	1.8
机关单位	146	0.2
社会团体	695	0.8
民办非企业	368	0.4
其他类型	1068	1.3

从法人单位的行业分类看，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占法人单位的64.6%。

表2 按行业分的法人单位情况

	单位数(个)	构成 (%)
合 计	82638	100.0
第二产业	5440	6.6
采矿业	6	...
制造业	3867	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	...
建筑业	1531	1.9
第三产业	77198	9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1	0.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480	13.9
批发和零售业	29285	35.4
住宿和餐饮业	2868	3.5
金融业	225	0.3
房地产业	2368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44	15.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136	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3	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675	3.2

续表

	单位数(个)	构成(%)
教育	1935	2.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02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05	2.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621	2.0

注：表中“…”表示该栏数据不够计量单位的数量值，下同。

从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分布情况看，本区法人在本市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4482个；本区法人在外省市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1935个；外地外国法人在海淀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数1307个。

二、从业人员情况^[注三]

全区第二、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184.8万人，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137.0万人增长了34.9%。其中，第二产业期末从业人员28.0万人，占15.2%，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31.5万人减少了11.1%；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156.8万人，占84.8%，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105.5万人增长了48.6%。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单位期末从业人员165.7万人，占第二、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的89.7%；外资单位19.1万人，占10.3%。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期末从业人员63.3万人，占第二、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的34.3%；地方单位121.5万人，占65.7%。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期末从业人员情况

	期末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万人)	构成%	数量(万人)	构成%	数量(万人)	构成%
合 计	184.8	100.0	28.0	100.0	156.8	100.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	165.7	89.7	24.3	86.8	141.4	90.2
港澳台商投资	5.4	2.9	1.1	3.9	4.3	2.7
外商投资	13.7	7.4	2.6	9.3	11.1	7.1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63.3	34.3	7.7	27.5	55.6	35.5
地方	121.5	65.7	20.3	72.5	101.2	64.5

从行业分类看，期末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表4 按行业分的期末从业人员情况

	期末从业人员(人)	构成(%)
合 计	1848184	100.0
第二产业	280295	15.2
采矿业	78	...
制造业	166693	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69	0.2
建筑业	110755	6.0
第三产业	1567889	8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1121	12.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04748	16.6
批发和零售业	211313	11.4
住宿和餐饮业	97349	5.2
金融业	13900	0.8
房地产业	71375	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203	6.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38299	1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388	0.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2581	1.2
教育	143855	7.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5711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245	2.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801	2.1

在期末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112.5万人，占60.9%；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50.9万人，占27.5%；具有技术等级的人员24.1万人，占13.0%。

表5 按学历、职称及技术等级分的从业人员情况

	期末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合 计	184.8	100.0
一、按性别分		
男 性	117.3	63.5
女 性	67.5	36.5
二、按学历分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17.7	9.6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55.8	30.2
具有大专学历人员	39.0	21.1
具有高中学历人员	43.8	23.7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28.5	15.4
三、按专业技术职称分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1.9	6.4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0.5	11.1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18.5	10.0
四、按技术等级分		
其中：高级技师	1.0	0.5
技师	2.2	1.2
高级工	10.8	5.8
中级工	5.1	2.8
初级工	5.0	2.7

三、资产总量状况

经济普查结果表明，全区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9990.4亿元，比2004年增长1.8倍。第二产业资产总量为4411.7亿元，占总资产的6.3%；第三产业资产总量为65578.7亿元，占总资产的93.7%。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资产在总计中所占比重为96.6%，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占3.4%。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资产总计57157.0亿元，占全部资产的81.7%；地方单位12833.4亿元，占18.3%。

表6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资产总计情况

	资产总计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合 计	69990.4	100.0	4411.7	100.0	65578.7	100.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	67599.4	96.6	4031.3	91.4	63568.2	96.9
港澳台商投资	974.1	1.4	129.3	2.9	844.8	1.3
外商投资	1416.9	2.0	251.2	5.7	1165.7	1.8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57157.0	81.7	2748.9	62.3	54408.1	83.0
地方	12833.4	18.3	1662.8	37.7	11170.5	17.0

从行业分类看，资产总计较高的两个行业依次为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两个行业资产总计为48132.2亿元，占全区的68.7%。

表7 按行业分的资产总计情况

	资产总计(亿元)	构成(%)
合 计	69990.4	100
第二产业	4411.7	6.3
采矿业	0.7	...
制造业	1704.9	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6	...
建筑业	2683.4	3.8
第三产业	65578.7	9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7.4	1.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724.2	3.9
批发和零售业	4239.3	6.1
住宿和餐饮业	217.9	0.3
金融业	39713.9	56.7
房地产业	3079.7	4.4

续表

	资产总计(亿元)	构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18.3	12.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469.5	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2	0.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7.7	0.1
教育	1038.4	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0.4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7.8	1.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3.2	0.5

四、实收资本情况

经济普查结果表明，第二、第三产业的实收资本为10720.9亿元，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5594.4亿元增长了91.6%。其中，第二产业实收资本为988.6亿元，占9.2%；第三产业9732.3亿元，占90.8%。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单位实收资本占第二、第三产业实收资本的93.5%，外资单位占6.5%。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实收资本7452.4亿元，占第二、第三产业实收资本的69.5%；地方单位3268.5亿元，占30.5%。

表8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合 计	10720.9	100.0	988.6	100.0	9732.3	100.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	10025.0	93.5	895.5	90.6	9129.4	93.8
港澳台商投资	263.9	2.5	24.4	2.5	239.6	2.5
外商投资	431.9	4.0	68.7	6.9	363.2	3.7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7452.4	69.5	610.3	61.7	6842.1	70.3
地方	3268.5	30.5	378.3	38.3	2890.2	29.7

从行业分类看，实收资本较高的两个行业依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两个行业实收资本总计为5564.6亿元，占全区的51.9%。

表9 按行业分的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亿元)	构成(%)
合 计	10720.9	100.0
第二产业	988.6	9.2
采矿业	0.2	...
制造业	406.5	3.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	0.1
建筑业	571.0	5.3
第三产业	9732.3	9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3.9	8.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15.1	10.4
批发和零售业	733.0	6.8
住宿和餐饮业	74.0	0.6
金融业	3025.2	28.2
房地产业	518.3	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9.4	23.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11.7	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3	0.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1	0.2
教育	11.3	0.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8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8	0.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	...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全区第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15804.6亿元，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5715.0亿元增长了1.8倍；其中，第二产业2472.2亿元，占15.6%；第三产业13332.3亿元，占84.4%。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占第二、第三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85.7%，外资单位占14.3%。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主营业务收入6959.1亿元，占第二、第三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44.0%；地方单位8845.5亿元，占56.0%。

表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合 计	15804.6	100.0	2472.2	100.0	13332.3	100.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	13537.0	85.7	1910.5	77.3	11626.6	87.2
港澳台商投资	857.9	5.4	361.7	14.6	496.2	3.7
外商投资	1409.6	8.9	200.1	8.1	1209.5	9.1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6959.1	44.0	983.3	39.8	5975.8	44.8
地方	8845.5	56.0	1489	60.2	7356.5	55.2

从行业分类看，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是批发和零售业8259.5亿元，占第二、第三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52.3%；制造业1433.2亿元，占9.1%；金融业352.1亿元，占2.2%。

表11 按行业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构成(%)
合 计	15804.6	100.0
第二产业	2472.2	15.6
采矿业	5.5	...
制造业	1433.2	9.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	0.1
建筑业	1024.4	6.5
第三产业	13332.3	8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7.7	4.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83.8	11.3
批发和零售业	8259.5	52.3
住宿和餐饮业	133.4	0.8

续表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构成(%)
金融业	352.1	2.2
房地产业	366.6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2.9	3.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030.7	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	0.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4.7	0.2
教育	25.7	0.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2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4	0.8

六、能源消费情况

经济普查对全区第二、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的能源消费量进行了调查。

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能源消费量为133.09万吨标煤（按当量值计算，下同）；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为298.10万吨标煤。

表12 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能源合计 (万吨 标准煤)	电力 (亿千 瓦时)	汽油 (万吨)	柴油 (万吨)	天然气 (亿立 方米)	液化石 油气 (万吨)	煤炭 (万吨)	热力 (万百 万千焦)
合 计	431.19	90.99	18.00	49.87	5.95	6.40	132.69	1548.89
第二产业	133.09	21.29	3.39	5.32	1.05	4.78	87.71	622.76
采矿业
制造业	113.92	17.00	1.87	1.73	0.66	4.67	71.88	606.6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3	0.32	0.08	0.04	0.29	...	12.81	1.37
建筑业	16.14	3.97	1.43	3.54	0.10	0.11	3.02	14.78
第三产业	298.10	69.70	14.61	44.55	4.90	1.62	44.98	926.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05	26.06	3.31	40.86	0.21	0.13	18.91	98.0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85	4.50	1.55	0.09	0.05	0	0.09	37.86

续表

	能源合计 (万吨 标准煤)	电力 (亿千 瓦时)	汽油 (万吨)	柴油 (万吨)	天然气 (亿立 方米)	液化石 油气 (万吨)	煤炭 (万吨)	热力 (万百 万千焦)
批发和零售业	11.83	3.67	2.42	0.24	0.09	0.04	0.67	52.20
住宿和餐饮业	22.60	5.52	0.26	0.25	0.85	1.22	0.27	72.11
金融业	1.09	0.38	0.19	0	0	0	0	9.43
房地产业	39.70	8.28	0.64	0.36	1.38	0.03	8.74	146.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1	1.93	1.14	1.31	0.10	0.02	0.47	57.7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2.54	5.32	2.43	0.39	0.30	0.02	2.51	185.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9	0.79	0.43	0.23	0.04	0.01	0.21	5.2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5	0.50	0.15	0.14	0.04	0.03	0.13	1.72
教育	44.97	8.62	0.91	0.46	1.48	0.05	12.26	160.9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20	1.07	0.08	0.04	0.16	0.01	0.34	14.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1	1.65	0.44	0.06	0.12	0.01	0.08	42.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51	1.41	0.66	0.12	0.08	0.05	0.30	41.74

注：能源消费合计为当量值；电力消费量不含输配损失。

七、科技活动情况

2008年，全区科技活动较为活跃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以及教育三大门类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全部科技调查单位的比重为82.5%，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部科技调查单位的比重为82.26%，发明专利占全部科技调查单位的比重为77.34%。

八、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注四]

本次普查登记的个体经营户5.6万个，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5.2万个增长了7.9%；从业人员11.8万人，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12.1万人减少了2.1%；从业人员中户口在外区县、外省市的8.6万人。

在个体经营户中从事第二产业的个体经营户0.1万个，占2.4%；从事第三产业的5.5万个，占97.6%。

从行业分类看，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的个体经营户5.1万个，占个体经营户的90.3%；从业人员10.8万人，占91.1%；营业收入102.9亿元，占96.7%。

普查结果显示，租用营业场所个体经营户的支付房租19.1亿元，全年营业收入106.3亿元，缴纳税费总额1.5亿元，支付雇员报酬7.0亿元。

表13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项 目	个体经营户数	期末从业人员(人)	税费(万元)	支付房租(万元)	雇员报酬(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56496	118110	14882.6	191270.1	70498.0	1063249.7
第二产业	1366	3450	255.8	3018.3	1840.1	8876.7
采矿业	24	39	18.3	18.0	7.2	28.3
制造业	789	2242	132.3	1151.9	1273.9	5727.6
建筑业	553	1169	105.1	1848.4	559.0	3120.9
第三产业	55130	114660	14626.8	188251.8	68657.9	105437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	433	14.6	228.0	394.2	1278.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98	1340	285.9	1339.0	618.3	11814.5
批发和零售业	37811	67394	10073.3	138544.5	37444.4	903869.2
住宿和餐饮业	3811	21296	3202.9	27443.7	17959.8	88434.8
金融业	5	10	0.0	10.3	11.8	28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8	3823	112.8	3921.3	1437.0	7835.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68	97	3.8	17.1	29.5	125.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412	18919	824.6	14981.9	9768.2	36197.5
教育	48	298	3.3	373.7	199.5	911.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2	326	67.4	397.8	378.3	161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5	724	38.4	994.5	416.9	2013.8

[注一] 单位基本情况依据经济普查的清查结果，反映清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清查对象包括全区辖区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外区县、外省市法人单位在本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驻京军队系统所属从事装备修理的企业和租赁军队房地产的地方企业，以及营区内的非隶属经济单位；武警系统的水电指挥部、交通指挥部所属的生产性企业、租赁武警房地产的地方企业和营区内的非隶属经济单位，以及消防部队。

[注二] 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既包括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又包括非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但二、三、四号公报中发布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他部分的法人单位数据仅包括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情况。

[注三] 从业人员情况仅包括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情况，非独立核算单位的相关数据已包括在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中。资产总额情况、实收资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能源消费情况、科技活动情况亦如此。

[注四] 个体经营户为全区辖区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经营活动的全部个体经营户。